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284”
- (二)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 6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方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18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